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永福

電 話：02-23565214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434@moi.gov.tw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92-25號

受文者：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10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請予核備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2月20日（101）雲部準提字第003號函。
- 二、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是以，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先由「理事會」編造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倘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則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符法制，合先敘明。
- 三、次按貴會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應載明：『應』出席人員○人；實際出席（含委託出席）○人，以資憑判是否合法成會。請補正。